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4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24點
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35405349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5405349B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
2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3540534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
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廖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16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